

建國科技大學 工程學院 電子系(所) 學生 暑期企業實習契約書

立契約書人：建國科技大學(學校全銜，以下簡稱甲方)

股份有限公司(事業單位全銜，以下簡稱乙方)

(學生，以下簡稱丙方)

茲就建國科技大學學生企業實習相關事宜，參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，以資共同遵守履行。

第一條 乙方同意提供_ 名實習機會，供丙方進行「校外實習」之必修課程(以下簡稱必修課程)共 2學分，實習時數160小時。

第二條 甲方於實習期間內應定期指定專人至丙方實習地點，進行輔導並提供考核資料供乙方針對丙方進行評核。

第三條 甲方應督導丙方於企業實習期間接受乙方指揮監督，從事各項實習：

一、實習地點：

二、實習時間：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三、實習項目：

四、實習津貼：新台幣 元整(含本薪、伙食津貼)。

五、實習津貼計算方式、作息、排班、休假及因作業必須之加班，皆依乙方相關規定辦理，加班費用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計算。經甲方、乙方及丙方參方協議後，得調整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內容，以符企業實習訓練需求。

第四條 為維護實習學生的福利，應由乙方為丙方加保勞工保險，或由甲乙兩方(或任一方)為丙方加保意外險。意外險之費用分擔支付方式由乙方與甲方合意為之。

丙方於乙方實習機構實習期間是否依據勞動基準法投保勞健保 勞保有無

健保有無

丙方於乙方實習機構實習期間是否投保團體意外險有無(保額:200萬「最高理賠金額」)

第五條 丙方屬於勞動基準法所定義之技術生，乙方應遵守該法第八章相關規定。

第六條 丙方所領津貼應納入個人綜合所得，由乙方開立扣繳憑單。

第七條 若丙方為未成年人，甲方應先取得丙方之法定代理人同意後，方得至乙方機構進行實習。

第八條 丙方於乙方機構實習訓練期間，各項膳食及住宿均由實習學生自理，或依雙方協議行之。

第九條 丙方於乙方機構實習訓練期間，應克盡善良員工職責，遵守乙方各項規章，忠勤服務，努力學習，如有不遵守乙方有關規章情節重大者，丙方應依乙方相關規定接受乙方議處。

第十條 除天災、歇業等不可抗力或實習學生違反職場工作規定外，乙方不得自行中途停止實習訓

練。因前項因素必須終止訓練時，得經甲乙丙三方合意後，本契約方可終止。

第十一條 訓練結束時，由甲方發給丙方實習證明，其上應載明產業實習訓練單位名稱，並由乙方用印以資證明。

第十二條 經雙方協調後，甲方得於企業實習合作期間至乙方安排之實習地點訪視。

第十三條 本合約書自叁方簽訂日起生效，至企業實習期滿時，失其效力。

第十四條 如因本契約發生爭議，叁方合意以台灣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十五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勞動基準法」及乙方工作管理規則辦理；若有變更或需修訂之事宜，由雙方協調修訂之。

第十六條 本契約一式叁份，叁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立契約人：

甲方：建國科技大學

代表人：江金山

地址：彰化市介壽北路1號

乙方： 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丙方：簽章

身分證或居留證號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